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456.12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23,536.82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0%;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54,919.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

3、根据本次发行网下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数量为78,456.1275万股,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36.82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919.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

4、由于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0.00元/股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22.00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向投资者退还。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2月9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52个配售对象中，有50个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上述50个配售对象均按照2010年2月8日公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0年2月8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网下申购以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海通证券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阶段共有68家询价对象管理的128个配售对象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其中,提交有效报价的52个配售对象中有50个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50个配售对象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网下冻结资金总15,159,580,000元。达到发行价格20.00元/股并满足《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配售对象为50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71,71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14,759,580,000元,网下配售比例为32.82223888%,认购倍数为3.05倍。

共有2家询价对象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提交了有效报价,但没有参与网下申购。其中,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按时缴纳了申购款但没有参与网下申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安信理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21日)没有缴纳申购款也没有参与网下申购。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3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算)。

2、29.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算)。

三、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87,45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04,696,000股,网上中签率为14.43460923%。

四、发行结构和回拨机制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78,456.1275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23,536.82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上发行54,919.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

根据《网下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资金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36.82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919.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

五、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结果

(一)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网下获得配售的为50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71,710万股,网下最终配售股数为23,536.8275万股，配售比例为32.82223888%,认购倍数为3.05倍。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网下所有获配投资者名单、有效申购数及获配数量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00	3,938,668
2	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30	2,724,245
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	3,282,223
4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0	1,641,111
5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3,000	9,846,671
6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3,000	9,846,671
7	平安人寿－分红－银保分红	3,000	9,846,671
8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9,000	29,540,053
9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00	1,641,111
10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500	1,641,111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3,000	9,846,671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2,000	6,564,447
13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00	1,641,111
14	受托管理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	500	1,641,111
15	受托管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	800	2,625,779
16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3月27日)	3,000	9,846,671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3月26日）	800	2,625,779
18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7月14日）	500	1,641,111
19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10	4,299,713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	6,564,447
21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1,641,111
2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0	6,564,447
2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	6,564,447
2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0	1,641,111
2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00	1,641,111
2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500	8,205,559
27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0	3,282,223
28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00	3,938,668
29	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0	1,641,111
3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	6,564,447
3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0	13,128,895
32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1,641,111
33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00	3,282,223
3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00	1,641,111
35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	1,641,111
36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3,282,223
37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1,641,111
38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3,282,223
39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0	4,463,824
4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1,641,111
41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3,282,223
4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500	1,641,111
43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	11,487,783
44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三组合	500	1,641,111
45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969,334
46	光大阳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1月21日）	500	1,641,111
47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00	1,641,111
48	创业1号安心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6日）	610	2,002,156
49	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	9,846,671
50	南京证券神州2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1月4日）	500	1,641,111
合计		71,710	235,368,275

注:上表内的“申购数量”是指该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数量;“获配数量” 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最终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二)网上发行结果

网上最终发行股数为54,919.3万股,最终中签率为14.43460923%。本次网上发行配号总数为3,804,69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3804696。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

六、网下申购中的无效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没有无效申购的情况。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0-00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2月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叶志翔因无法履行职责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将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期满终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李世中、何光辉、汤民强、任海杭、寿云来、姜增平、周尧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惠芳、杜世源、陶久华、邵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须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2;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50000元人民币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份结构因限售股解禁发生变动,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1,500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8,500万股。

公司当前股份总数为83,893.875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3,893.87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199.887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693.9875万股。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1,500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8,500万股。

公司当前股份总数为83,893.875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3,893.87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785.876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107.9987万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0年2月26日上午9:30在杭钢办公大楼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第一、二、三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世中,男,1955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

何光辉,男,1951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汤民强,男,1957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任海杭,男,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党办、公司办副主任、主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寿云来,男,195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组织部部长、纪委书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工会主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增平,男,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改装备部副主任、机修车间主任,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周尧福,男,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

程惠芳,女,195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曾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经贸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副教授、教授、第八、九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现任经贸管理学院教授,党委委员,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省级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国际贸易博士点负责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理事长、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民营企业促进会理事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世源,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浙江省金华地区行署办公室干部,衢州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计经科科长,衢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委委员,衢州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衢州市政府副秘书长,衢州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衢州市龙游县县长、县委副书记、书记,衢州市副市长,浙江省经贸委副主任,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巨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共衢州市委常委,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久华,男,195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杭州市建筑技工学校教师、校长,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副主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邵 瑜,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市财税局科员、税政科副科长,杭州市地税局税政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程惠芳女士、杜世源先生、陶久华先生、邵瑜先生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1),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3),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本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于杭州

附件3: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程惠芳、杜世源、陶久华、邵瑜,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程惠芳 杜世源 陶久华 邵瑜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于杭州

附件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世中、何光辉、汤民强、任海杭、寿云来、姜增平、周尧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惠芳、杜世源、陶久华、邵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考察,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独立董事所需付出的时间、精力、专业知识和所承担的责任并参照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拟定的,我们认为该津贴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晓洪 程惠芳 张旭良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0-00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0年2月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安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第四届监事会提名,推选王安平先生、吴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决定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讨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监事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水平,提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符合当前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附件:王安平、吴东明先生简历

王安平,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东明,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资产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10-00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半山路178号杭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10年2月22日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2月26日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半山路178号杭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否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本次会议召开前的五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0年2月24日至2010年2月25日

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半山路178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3、会议联系部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5、会议联系传真:0571－88132919

6、邮政编码:310022

7、联系人:晏民发　葛娜杰

六、备查文件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及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0-005号
证券代码:110006　证券简称:龙盛转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首次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涉及的行权人数为4人,行权数量为1,030万股,占第一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3,064万股的33.62%。
- 本次行权全部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根据相关规定,上述1030万股自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六个月后总量的25%即257.5万股可流通,其余75%的股份共772.5万股按相关规定逐年流通。

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浙江龙盛”)2010年2月5日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行权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司以2010年2月9日为登记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涉及的1030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首次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等共30人。

(二)激励方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8,240万股，占浙江龙盛总股本131,800万股的6.2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A股普通股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八年,分三期实施。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三个考核年度中,当年度业绩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每期获得可行权额度上限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30%和30%。

(三)行权价格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120万股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88元/股。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条“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浙江龙盛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09年6月5日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16.88元/股调整为8.34元/股,调整自2009年6月5日生效。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浙江龙盛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导致激励计划无效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3、第一批股票期权首次行权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8年度净利润相比2007年度增长不低于15%,如高于或等于15%时,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有效;如低于15%但不低于12%,则激励对象仅能对第一批股票期权的80%行权,其余20%失效;低于12%时,则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2008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如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则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注:上面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首次行权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根据公司激励对象完成规定业绩要求的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

二、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于2008年6月1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08年6月18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19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3、2008年6月18日,根据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6月18日。

4、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09年6月5日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8年末总股本65,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20万份调整为8,240万份;同时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88元/股调整为8.34元/股,上述调整自2009年6月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5、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为:所有30位激励对象中有26人考核合格,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有1人考核前离职,3人考核不合格、1人在行权前离职,因考上述原因取消期权共计232万股,确定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3,064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8,240万股的37.18%。

6、公司于201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行权相关事宜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1、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

目前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期权行权条件。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行权的行权价格为8.34元/股。股票期权首次行权涉及的行权人数为4人，行权数量为1,030万股，占第一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3,064万股的33.62%。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职务	姓名	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万股)	已行权数(万股)	第一批期权可行权数(万股)	首次行权数(万股)
1	董事长	阮伟祥	1,300	0	520	520
2	副董事长	阮兴祥	700	0	280	220
3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 盛	600	0	240	150
4	董事、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贡 晗	600	0	240	140
合计			3,200	0	1,280	1,030

经核查,上述公司董事在此次行权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2、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300,000元(大写:壹仟零叁拾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8,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18,000,000.00元，变更后的